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48號

原告 陳慧憶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
號0樓

被告 徐婉茹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177
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
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法 官 鄭琬薇

法 官 柯以樂

不得抗告。